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宗仁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頒獎：

頒發 97 年度西灣講座：通識教育中心林煥祥教授

肆、主席致詞

一、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暨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梯次評鑑結果業已公布，本校持續獲得每年新台幣 6 億元補助。此次評鑑，除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獲有好評外，其他卓越研究領域未獲特別稱許，敬請各研究中心參酌考評及審查委員意見，積極加強改進。

二、教育部本（97）年預算已於 3 月 24 日獲立法院初審通過。目前該院設有預算中心，聘請專人職司單位預算審查工作，並提出審查意見。俟後有關預算編列為避免困擾及疑釋，請因應學校政策，儘量完善、周全執行，例如，各單位預算員額應配合進用，推教中心請積極推廣新設課程，達到自給自足並有盈餘之原則。

伍、確認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 1

陸、報告事項：（各單位報告事項從略，請詳見秘書室網頁）。

柒、討論事項：

一、擬修正國際交流處設置辦法部分文字，修訂對照

表如附，提請 討論。（國際交流處提） ----- 5

決議：通過。

二、文學院擬於 98 學年度增設「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文學院提） -----9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如教育部核給員額的經費，則以學位學程設立；如教育部未核給員額的經費，則以學分學程設立。

三、本校 98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討論。（會計室提） -----11

決議：通過。

四、擬訂定「圖書與資訊處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 -----18

決議：修正後通過。

五、修訂工學院電機系、機電系、材光系、材料所、光電所及通訊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如附件，提請 討論。（工學院提） -----21

決議：通過。

六、擬具「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如附件，請 討論。（人事室提） -----45

決議：通過。

七、擬增修「本校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條文如附件，提請 討

論。（人事室提） -----49

決議：通過。

八、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二項條文如附件，提請 討

論。（人事室提） -----52

決議：通過。

九、擬訂定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法

規乙種，提請 討論。（秘書室、人事室提） -----56

決議：修正後通過。

十、擬修訂本校「學位學程設置準則」，修正條文對照

表（草案）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59

決議：通過。

捌、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並在出席委員附議之情形下，交

付議決。

玖、散會（12 時 10 分）。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增訂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本案通過，並請人事室針對第三條第一項但書中「侍親」定義清楚規範之。

執行情形：

1. 本室業於 97.1.11 以中人字第 097013 號書函，請一、二級學術單位轉知所屬教師在案。
2. 侍親留職停薪其認定標準依銓敘部 87.3.20 銓五字第 1583770 號函函示：老邁係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齡 65 歲以上，由各機關審酌其日常生活是否有被侍奉之必要；重大傷病係指由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評鑑合格之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各機關參酌刑法第 10 條重傷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6 條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另依 89.5.19 銓五字第 1894504 號函函示：「侍親留職停薪，係為顧及公務人員侍奉尊親屬之事實需要，由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二、擬具「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三修正修文如附，提請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本案通過，並調整本辦法條次。

執行情形：本室業以 97 年 1 月 23 日中 097 人字第 026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知照。

三、本院擬與中央研究院共同辦理「海洋科學國際博士生學位學程」，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決議：本案通過，計畫書內容並授權海科院逕與中央研究院、同步輻射中心共同討論後修正之。

執行情形：「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計畫書經修正後，目前已於 97.01.28 由教務處報請教育部審核中。

四、本校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擬與中央研究院、同步輻射中心共同辦理「國際博士學位奈米科技學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本案修正為校際學程，提案單位改教務處並再召集修改後確定。

執行情形：理學院「奈米科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業經本處於 97 年 1 月 9 日召開協商會議，依會議決議修正並於 97 年 1 月 30 日中教字第 0970000401 號函報教育部審查中。

五、研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四之一及十七條等七條條文及附表一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本案通過。

附帶決議：1.有關校長續聘程序（應經全體教師投票或由校務會議通過）乙節，送請校研發會循原模式組成小組研議。

2.組織規程之附表內容請人事室送相關單位修正後彙整。

執行情形：人事室已彙整台大等九校校長續聘程序送秘書室研商，另有關附表內容已送相關單位再作修正及確定。

六、修正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四章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提請討論。（吳律德等 4 名學生代表提）

決議：本案請經過完整行政討論程序後，再行提會討論，提案單位撤回。

執行情形：本案擬依行政程序，於學生議會、學務會議討論後，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七、擬將本校國際交流處之「僑生輔導組」調整為「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自 97 年 2 月 1 日調整，檢附國際交流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提請討論。（國際交流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遵照決議自 97 年 2 月 1 日將「僑生輔導組」調整為「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

八、為推動本校資訊科技的運用，提升資訊服務品質，擬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將本校「圖書館」與「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合併為「圖書與資訊處」，組織架構（草案）研擬如附件二，提請討論。（圖書館、計網中心提）

決議：圖書館與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合併為「圖書與資訊處」乙案通過。

附帶決議：合併後之單位設置辦法授權該單位另案研擬，並請人事室逕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執行情形：已研擬設置辦法提 97 年 3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研發會審議。

九、本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臨時動議

一、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

第九條，於該條文最後增列條款「遴選委員會本校教師代表，於校長遴選產生後之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一級行政主管」，提請討論。（郭志文等 4 名教師代表提）

決議：修正通過，即同意本案之原意，「遴選委員會本校教師代表，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一級行政主管」，惟不增訂列入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九條條文。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擬修正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第八條修正條文，即「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執行情形：總務處已配合修正該要點第八條條文，並公告於總務處保管組網頁。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交流處

案由：擬修正國際交流處設置辦法部分文字，修訂對照表如附，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研發會修正通過。
- 二、國際交流處業務具語言及國際事務之專業性，擬修正設置辦法第六條，增加得置「專業經理人」襄助國際交流相關事務之執行，以提升本校國際化績效。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交流處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六條 本處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得由本校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之；中心置主任一人，得由本校教師兼任之；並得設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u>本處得置專業經理人，襄助處長推動外國學生招收及在學輔導等國際交流相關事務，專業經理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u>	第六條 本處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得由本校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之；中心置主任一人，得由本校教師兼任之；並得設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配合實際需要修正文字，以增加聘任之彈性。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交流處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8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促進國際交流，設立專責單位，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交流處」（以下稱本處）。

第三條 本處任務如下：

- 一、負責本校外賓之連絡及接待工作，並協助辦理外籍學者、外籍學生、僑生及政府委託之外籍受訓員生之簽證與住宿申請事宜。
- 二、負責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合作及相關業務。
- 三、推動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分享教育及研究資源，互訪及交換教授與各級學生。
- 四、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及建教合作事宜。
- 五、協助辦理本校學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及國際評鑑事宜。
- 六、製作國際會議之流程範例，以提供國際會議之諮詢。
- 七、協助學術單位推動國際策略聯盟及舉辦國際性會議與演講。
- 八、協助各界人士修習華語。
- 九、其他各項國際交流合作事宜。

第四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四組及一中心：

- 一、綜合業務組：負責協同其他各組推行未來交流之規劃與活動。
- 二、學術交流組：負責推動與推行所有教授、學者及各級研究員交流事宜。
- 三、學生交流組：負責執行學生之交換、研修業務。
- 四、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負責綜理僑生及外籍生之輔導及其相關業務。
- 五、華語教學中心：負責推廣中華語文與中華文化進修教育。

- 第五條 本處置處長一名，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本處各項業務。
- 第六條 本處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得由本校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之；中心置主任一人，得由本校教師兼任之；並得設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本處得置專業經理人，襄助處長推動外國學生招收及在學輔導等國際交流相關事務，專業經理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 第七條 本處設國際交流委員會議，以校長為主席，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研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及國際交流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委員及顧問，研討國際交流處之發展。
- 第八條 本處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擬於 98 學年度增設「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本增設案業經 97.1.17 本院 96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及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研究會通過，紀錄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如教育部核給員額的經費，則以學位學程設立；

如教育部未核給員額的經費，則以學分學程設立。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週四)中午十二時

二、地點：文學院八樓 804 會議室

三、主席：林院長慶勳

記錄：劉芳華

四、出席：林代主任慶勳、黃主任心雅、翁主任佳芬、蔡代主任秀錦、林代所長慶勳、簡副教授宗修、何助理教授樹環、林教授玉珍、王教授儀君、楊助理教授仁傑、何副教授佩華、呂助理教授弘暉、李助理教授怡瑾、楊助理教授凱麟、簡主任錦松

缺席：張副教授屏生、余副教授幼珊、應副教授廣儀、陳助理教授尚盈

列席：張校長宗仁、周副校長逸衡

學生代表：中文系黃羽璿、外文系李家慧、音樂系張文韜、劇藝系孫自佑、哲學所黃郁詢

五、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7.12.6)

1、通過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去職實施要點」法規名稱及第五條增修案。

2、通過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第三條條文。

3、通過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二、三條條文。

4、通過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條文及第五條條文。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

(略)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文學院提)

案由：(略)

說明：(略)

決議：(略)

提案二(文學院提)

案由：本學院擬申請設立「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學院擬配合教育部因應全球化衝擊與在地化需要，並配合國家「知識經濟」人才培育政策及教育改進目標，以「現代國民、台灣主體、全球視野、社會關懷」四大施政主軸之政策，結合本校在南台灣現有之學術優勢，以深植文史人才，建立本校成為南台灣歷史與文化的學術研究重鎮。

2. 本學院歷來於文學、哲學研究上，累積有極其豐碩的成果，若能在歷史領域人才的培養上投注更專業的精神，將有助提升南台灣分擔歷史文化之發揚與傳承的重責大任；對平衡南北學術差距，促進現有文化資源妥善有效利用，更是一舉數得的作法。

3. 檢附申請增設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如單本附件。

決議：1. 通過。

2. 請通識教育中心支援 3 位教師。

提案三(文學院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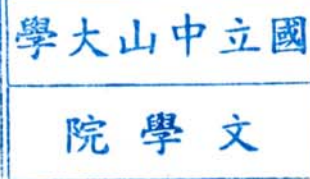
案由：(略)

說明：(略)

決議：(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98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98 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業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96 學年度第 3 次校研發會及 9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98 年度編列教育部補助額度係參考 97 年度補助額度，惟實際數須俟教育部補助確定後再行調整，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二階段補助款，俟教育部通知後編入 98 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一併修正。
- 三、檢附「98 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草案-附表一）及「98 會計年度概算收支表刪減排序參考表」（附表二）。
- 四、本提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填列預算書表依限送教育部及行政院審議。

決議：通過。

98會計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收入

97.3.28(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單位：千元

收		入		
項 目	96 年度 決算數	97 年度預算 (A)	98 年度概算 (B)	比較增減 C=〈B-A〉
一、教育部補助：	1,061,211	1,068,551	1,068,551	0
98 年度補助款	1,061,211	1,068,551	1,068,551	0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經常門	973,822	977,053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資本門	85,343	89,248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無形資產	2,046	2,250		
※98 年度教育部補助收入暫依 97 年度 額編列，俟教育部額度確定再行修 正。				
二、學雜費收入：詳附件一	540,901	568,738	556,466	-12,272
三、賠償及罰款收入	2,234	1,000	1,000	0
四、利息收入	32,221	27,000	30,000	3,000
五、建教合作收入	681,253	631,000	631,000	0
六、推廣教育收入	57,358	80,827	60,600	-20,227
七、政府其他補助收入	408,825	40,000	40,000	0
1.頂尖計畫補助款	340,832	0	0	
2.其他政府補助款	67,993	40,000	40,000	
八、場地收入：	84,972	84,809	90,747	5,938
1.員工宿舍管理費收入	5,909	7,918	7,918	
2.學生宿舍收入	38,615	45,120	51,058	
3.其他場地收入	40,448	31,771	31,771	
九、雜項收入：	49,074	45,468	53,428	7,960
1.招生收入	22,808	32,190	27,428	
2.實驗室作業收入	26,266	13,278	26,000	
十、受贈收入：	12,284	30,000	30,000	0
十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 中心特別預算資本門	172,800	0	0	0
合 計	3,103,133	2,577,393	2,561,792	-15,601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二階段之補助款目前尚未接獲教育部通知，暫不編列至 98 年概算。

*97 年 2 月 27 日會前會議建議調高利息收入為 30,000 千元

98 會計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支出

單位：千元

支 出				
項 目	96 年度 決算數	97 年度預算 分配(D)	98 年度概算 (E)	比較增減 (F)=E-D
一、支人事費、行政及各項專項支出 (1~4)：	1,371,546	1,382,364	1,556,702	174,338
1.人事費：含薪資、公保、健保、晉 級、增額、資遣費。	929,390	998,345	998,345	0
2.行政單位維持費：(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小組專業人員經費50萬元併入秘書室，由秘 書室控管)	43,042	47,158	47,158	0
3.專項支出：詳附件二	399,114	336,861	511,199	174,338
二、學術單位經費：詳附件三	387,250	424,949	430,683	5,734
三、重點支援專項設備及學術補助 (96 年度決算數併入建教合作成本、 推教教育成本)	0	43,000	43,000	0
四、建教合作支出	679,758	595,000	595,000	0
五、推廣教育支出	50,547	73,827	53,600	-20,227
六、其他補助收入相對應支出	67,951	40,000	40,000	0
-教學訓輔成本	65,204	0	38,5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2,747	40,000	1,500	
七、場地經費支出(96 年度決算數含提 列折舊數 2,138 千元)	65,090	84,809	90,747	5,938
1.員工宿舍管理費支出：專款專用	2,864	7,918	7,918	0
2.學生宿舍支出：專款專用	38,615	45,120	51,058	5,938
3.其他場地收入：除必要費用外結餘 納入校務基金	23,611	31,771	31,771	0
八、雜項費用(96 年度決算數含提列折 舊數 27,085 千元)	73,002	39,030	49,301	10,271
1.招生支出：20%納入校務基金餘專 款專用	21,463	25,752	23,301	-2,451
2.實驗室作業支出：專款專用	51,539	13,278	26,000	12,722
九、捐贈支出	12,242	30,000	30,000	0
十、發展國際一流大學頂尖研究中心經 資門	594,015	0	0	0
十一、校統籌款	8,521	0	0	0
十二、澄清湖補償費補辦預算(自籌款)	1,620	0	0	0
合 計	3,311,542	2,712,979	2,889,033	176,054

★推廣教育 5 名行政人員由推廣教育班收入支應(自 97 年 4 月份起實施)。

學雜費收入來源明細表

附件一

單位：千元

項 目	學生人數	97 年度預算 (A)	98 年度概算 (B)	比較增減 C=〈B-A〉
學雜費收入：	9615	568,738	556,466	-12,272
1.研究所	4324	175,439	176,723	1,284
2.大學部	4584	221,185	241,903	20,718
3.在職進修專班(註 1)	440	97,082	62,706	-34,376
4.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	211	53,645	56,713	3,068
5.音樂系個別指導費		2,820	2,820	0
6.暑修班		1,875	1,875	0
7.高階公共政策碩士班	56	16,177	13,726	-2,451
8.公事澎湖碩士班(註 2)	0	515	0	-515

註 1※碩士在職專班自 96 學年度起減 10 班，收入減少。

註 2※公事所一澎湖專班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新生、97 會計年度在學學生為二年級，
人數 10 人。

專項支出明細表

附件二

單位：千元

項 目	承辦單位	97 年度預算分配(A)	98 年度概算(B)	比較增減(C)=B-A
專項支出：		336,861	511,199	174,338
(1) 推動科技發展經費(98 年度概算暫依 97 年度預算分配估算)	秘書室	2,098	2,098	0
(2) 海洋教育推廣經費	海科院	0	0	0
(3) 海研三號研究船經費	海科院	20,000	20,000	0
(4) 輻射防護經費/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	輻射/生物委員會	750	750	0
(5) 專案實習材料費(工學院 200 千元、海科院 250 千元及理學院 500 千元)	工學院/海科院/理學院	950	950	0
(6) 地方教育輔導	師資培育中心	296	296	0
(7) 員工交通費	總務處	5,800	5,800	0
(8) 總務處承辦各項業務	總務處	46,018	46,018	0
(9) 財產報廢、折舊、攤銷 (依教育部規定自 95 年度起財產報廢折舊、折耗及攤提改為直線法提列)	總務處	201,908	201,908	0
(10) 校統籌水電費	總務處	25,000	30,000	5,000
(11) 總機電話費	總務處	950	950	0
(12) 計網中心設備及圖書館資訊設備 (版權 2,134 千元及圖書館主機維護 215 千元) 計網中心 98 年度原全校 Microsoft 軟體授權教職員工 1,134 千元加上學生版預估 1 萬人約 100 萬元，共計 2,134 千元。	計網中心／圖書館	1,349	2,349	1,000
(13) 人事室承辦各項業務	人事室	3,500	3,500	0
(14) 公共關係費(98 年度概算暫依 97 年度預算分配估算)	校長室	730	730	0
(15) 中山新聞	秘書室	600	600	0
(16) 學生證卡片	教務處	250	250	0
(17) 公務車汰換(五項自籌款支應)	總務處	3,480	0	-3,480
(18) 國際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經費	總務處	13,392	180,000	166,608
(19)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補強作業	總務處	9,790	15,000	5,210

*第(2)項-海洋教育推廣經費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研究中心計畫經費支應。

*第(3)項-海研三號研究船若經費不足再專案簽核。

*第(10)項-校統籌水電費建議調整為 30,000 千元。

*各單位提新增專項需求明細如下：

①秘書室-大學博覽會 1,721 千元，自 98 年度起不再辦理，擬免列。

②圖書館-精進採錄編目服務 508 千元，建議由分配經費項下支應。

-電子資源整合系統 3,173 千元，建議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研究中心計畫經費支應。

③劇藝系-卓越教學及系所評鑑、畢業製作、經常系計畫舞台設計展覽 744 千元，建議由分配經費項下支應。

④音樂系-藝 428 演講廳及音樂系琴房設備更新 400 千元，建議由分配經費項下支應。

⑤生科系-生物科技加強教學 2,764 千元，建議由分配經費項下支應。

⑥物理系及化學系-支援外系普物、普化及實驗室教學經費 1,460 千元，因已編列專案實習材料費，建議不再編列。

⑦師資培育中心-改善社 2001 教室教學空間 600 千元，建議提報頂尖計畫卓越教學討論。

⑧教務處-防偽畢業證書用紙 75 千元，建議由分配經費項下支應。

⑨計網中心-資訊安全之網路交易服務費 115 千元，建議由分配經費項下支應。

學術單位經費明細表

附件三

單位：千元

項 目	97 年度預算分配(E)	98 年度概算(F)	比較增減(H)=G-F
學術單位經費：	424,949	430,683	5,734
(1) 六院暨通識教育中心(含業務、材料、維護、旅運及水電等項經費) <u>(含預估 98 年度新設系所經費)</u>	122,001	130,127	8,126
(2) 政策推動績效獎金等 <u>(依 97 年度分配數暫估)</u>	20,227	20,227	0
(3) 師資培育中心、障礙生獎勵及教學改進專案等經費	1,400	1,400	0
(4) 圖書經費 <u>(依 97 年度分配數暫估)</u>	52,199	52,199	0
(5) 在職專班(大學部、碩士)	48,370	45,000	-3,370
(6) 音樂系指導費	2,820	2,820	0
(7) 高階經營碩士班	50,963	53,877	2,914
(8)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班	15,368	13,040	-2,328
(9) 公事澎湖碩士班	489	0	-489
(10) 暑修班	1,875	1,875	0
(11)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含學雜費收入*5%)	98,329	98,329	0
(12) 研究生論文費用	9,292	10,173	881
(13) 學生平安保險及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1,616	1,616	0

※(2)政策推動績效獎金等(3)師資培育中心、障礙生獎勵及教學改進專案經費(13)學生平安保險及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等 3 項依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報決議預算分配數額度核列。

※(4)項圖書經費因教育部補助款尚未確定，依 97 年度預算分配數暫估。

※(5)及(12)項經費依教務處提供數核列。

※(7)~(9)項依各單位預估學生人數核算學雜費收入扣除學生獎助學金補助。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依會議決議自 95 年度起預算維持在 98,329 千元。

※98 學年度預估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共 3 案-①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3 人②奈米科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3 人③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10 人，合計增加六院暨通識教育中心經費 8,126 千元。(新設系所目前報教育部核准中)

98 會計年度概算收支表刪減排序參考表

- 一、依教育部、行政院、立法院因調節調整指定科目及額度者，依其調整辦理。
- 二、依教育部、行政院、立法院因調節調整未指定科目及額度自行調整者，如有刪減，本校刪減順序如下：

順序	項 目	說 明
1	專項支出	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7,433 萬 8 千元。
2	學研處-重點支援專項設備及學術補助	依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在職專班收入提列管理費之實際數分配，本項係收支對列項目，暫列 43,000 千元。
3	學術單位經費，行政單位維持費用	依據概算需求額度分配，若無法全額分配再依比例調降。
4	在職專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高階公共政策碩士班	依照各班收支管理辦法覈實分配。
5	宿舍經費，音樂系指導費	依收入數專款專用。
6	學生公費、獎助學金及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學生保險費，員工交通費	係應執行之數額，依概算需求額度分配，不宜刪減。
7	推動科技發展經費	俟 98 會計年度預算額度奉核定後再依照教育部頒公式計列數分配。
8	人事費	人事費 998,345 千元應優先分配不宜刪減。

- 三、98 年度預算案係依據「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本校各施政計畫彙編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部審議。
- 四、96 年度決算數係依照「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及本校各項施政計畫執行數編製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部審議。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訂定「圖書與資訊處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96 年 12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本案業經 97 年 3 月 14 日本校「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與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圖書與資訊處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校為提供圖書資訊資源，發揮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並推動資訊科技的運用，提升服務品質，設立「圖書與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三條：本處任務如下：

- 一、 徵集教學、研究與學習所需之書刊資源。
- 二、 典藏管理與流通使用各類書刊、電子資源與多媒體資料。
- 三、 提供參考諮詢服務與推廣資訊利用教育。
- 四、 國內外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及資訊交流。
- 五、 電腦與網路之建置、管理與維運。
- 六、 推動本校電子化校園之建置與相關應用。
- 七、 台灣學術網路高屏澎區域網路骨幹之營運。
- 八、 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之協調、維運、研發與推廣。
- 九、 網路教學系統之建置、管理與營運。
- 十、 執行校內外圖書資訊相關委辦計畫。
- 十一、 其他圖書資訊相關活動之策劃及執行。

第四條：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七組，職掌如下：

- 一、 綜合業務組：行政支援及推廣服務之規劃與執行
- 二、 採錄編目組：書刊資源之徵集與書目資料管理維護
- 三、 閱覽典藏組：書刊資源之閱覽服務與典藏管理
- 四、 參考諮詢組：參考諮詢服務與館藏資源之利用指導
- 五、 系統發展組：本校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與維護
- 六、 資訊應用組：各種資訊應用系統之營運與維護
- 七、 網路系統組：網路系統之建置與管理

第五條：本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或職員專（代）任之，綜理本處各項業務。

第六條：本處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遴選本校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職員專（代）任之，另置秘書一人，協助處長處理本處業務。

第七條：本處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專任之；各組置職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第八條：本處另設：

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推動國內與國際資通安全之交流、資安危機處理、協調與研發。

台灣學術網路高屏澎區域網路中心：

承教育部委託，支援高屏澎地區學校與研究機構使用台灣學術網路資源從事教學研究活動。

第九條：本處各項業務之管理辦法及作業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修訂工學院電機系、機電系、材光系、材料所、光電所及通訊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教師評鑑辦法條文及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條文，修正本院各系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 二、本修正案業經本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本院各單位系(所)務會議及本校第 31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在案；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並自通過日起實施。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 間：9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二、地 點：工學院會議室(工 4048)

三、主 席：盧院長展南

記錄：秘書 江美惠

四、出席人員：陳主任英忠、邱主任源成(黃教授永茂代)、林主任俊宏(高教授榮鴻代)、謝主任克昌、高所長志明、賴所長聰賢、陳所長巽璋、李教授錫智(李教授聰代)、劉教授承宗、許教授蒼嶺、光教授灼華、楊教授旭光(李教授貫銘代)、張教授六文、樓教授基中(高所長志明代)、邱教授逸仁、陳教授儒雅、洪主任子聖、朱主任安國、林朝榮先生

請 假：謝教授曉星、賴教授威光、蔣教授依吾、張教授志溥、
李教授晁達

五、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機系

案 由：修訂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 議：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機電系

案 由：修訂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 議：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二。

提案三

提案單位：資工系

案 由：修訂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 議：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三。

提案四

提案單位：材料所、材光系

案由：修訂本系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四。

提案五

提案單位：環工所

案由：修訂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五。

提案六

提案單位：光電所

案由：修訂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六。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通訊所

案由：修訂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七。

提案八

提案單位：電機系

案由：修訂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考試相關規定」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八。

提案九

提案單位：機電系

案由：修訂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九。

提案十

提案單位：機電系

案由：訂定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核心課程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了強化碩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及專業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品質學養。

二、本規定業經 96.11.21 96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十。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辦公室

案由：修訂本院「院長遴選續聘及去職實施要點」、「院長遴選作業細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母法「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一。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辦公室

案由：訂定本院「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推薦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 96 年 11 月 20 日教務處來函辦理(如附)。

二、檢附本院「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推薦標準」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十二。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辦公室

案由：訂定 97 學年度本院各學系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博雅核心課程選修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96.11.09 通識教育中心來文辦理及 96.12.20 通識教育中心 E-mail 規定辦理。

二、本規定業經 96.11.15 本院 96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及 96.11.16 本院 9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各領域均為 2 門課(4 學分)，共計 12 學分」。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工學院辦公室

案由：建立工學院全院職員考績考核制度，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為 96 年 12 月 18 日本院 96 學年度第 2 次考績會議討論決議事項，內容如說明二。

二、明年度起，本院全體受考人均需填列考績人員工作報告表，就規定之工作項目、額外工作項目、績優工作項目及差假、獎懲、終生學習時數等資料詳實填寫〈表格如附〉，系所主管初評時，考列甲等人數佔單位受考核人數之三分之一，取整數，其餘人員由院長召集系所主管召開考績會議，依考績人員工作報告表據實考核，全院核定甲、乙等人數依人事室核算名額。

決議：通過。表格修正如附件十三。

附帶決議：請各系所主管於每年年初時明確告知受考人規定工作項目。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工學院辦公室

案由：修正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校方政策，填列學生代表。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十四。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約下午二時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略) 三、 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工學院教師評鑑表規定辦理。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40%、研究50%、服務10%。 四、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不通過」。 五、 辦理評鑑程序： (一)於評鑑學年度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於評鑑當年2月底前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未提交評鑑資料者皆不予受理。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3月底前送工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略)	(略) 三、 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工學院教師評鑑表規定辦理。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40%、研究50%、服務10%；<u>講師之評量比例為教學70%、研究10%、服務20%。</u> 四、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u>未通過</u>」。 五、 辦理評鑑程序： (一)於評鑑學年度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u>依時程</u>提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未提交評鑑資料者皆不予受理。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u>依時程</u>送工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略)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民國95 年3 月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5 年3 月30 日院務會議通過

95.06.15 本校第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本校94 學年度第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 本系96 學年度第2 次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96.12.27 本院96 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5 本校第31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14 奉校長核定

97.3.28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專任各級教師於本校任教滿5 年始接受評鑑，任教滿5 年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學研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 三、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工學院教師評鑑表規定辦理。評鑑指標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其中助理教授以上(含)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40%、研究50%、服務10%，講師之評量比例為教學70%、研究10%、服務20%。

四、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五、 辦理評鑑程序：

(一)於評鑑學年度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依時程提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未提交評鑑資料者皆不予受理。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時程送工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六、 教師評鑑時程依工學院規定辦理。

七、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後次日起15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15 個工作日內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於評鑑年度，<u>因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不在校情況，致未能提出受評鑑資料之教師</u>，俟返校服務後依本要點順延辦理，<u>另因懷孕分娩之受評女性教師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u>	第四條 於評鑑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不在校情況，致未能提出<u>者</u>，俟返校服務後依本要點順延辦理。	1. 「者」更改為「受評鑑資料之教師」。 2. 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增列。
第七條 評鑑程序如下： 一、於評鑑年度<u>依時程</u>彙整免受評教師及申請受評教師名單。 二、申請受評教師應備齊評鑑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於評鑑當年<u>依時程</u>提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查核受評教師資料確認無誤之後，於評鑑當年<u>依時程</u>送工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第七條 評鑑程序如下： 一、於評鑑年度 <u>1 月底前</u>彙整免受評教師及申請受評教師名單。 二、申請受評教師應備齊評鑑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於評鑑當年 <u>2 月底前</u>提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查核受評教師資料確認無誤之後，於評鑑當年 <u>3 月前</u>送工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1. 1 月底更改為「依時程」。 2. 2 月底更改為「依時程」。 3. 3 月底更改為「依時程」。
第八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u>未通過</u>」。	第八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u>不通過</u>」。	1. 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細則第九條」更改為「未通過」。

第九條 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上班天內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九條 <u>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教務處後次日起 15 個上班天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u>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上班天內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1.教師評鑑委員會隸屬工學院，非本系職掌，故刪除「<u>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教務處後次日起 15 個上班天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u>」此段文字。
--	--	--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03.13	94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95.03.22	9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3.30	9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6.15	本校第 30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96.10.24	9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2.27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14	奉校長核定
97.1.15	本校第 31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3.28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 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 四、 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 五、 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 六、 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七、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學研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 第三條 新聘各級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規定，通過續聘者，視為通過第一次評鑑。
新聘各級教師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下一次評鑑。
- 第四條 於評鑑年度，因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不在校情況，致未能提出受評鑑資料之教師，俟返校服務後依本要點順延辦理，，另因懷孕分娩之受評女性教師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
-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工學院評鑑指標表規定辦理。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 40%、研究 50%、服務 10%。
- 第六條 教師評鑑時程依工學院公告日期為準。
- 第七條 評鑑程序如下：
四、於評鑑年度依時程彙整免受評教師及申請受評教師名單。
五、申請受評教師應備齊評鑑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於評鑑當年依時程提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六、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查核受評教師資料確認無誤之後，於評鑑當年依時程送工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 第八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 第九條 3 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上班天內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教評會、系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四、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u>未通過</u>」。 五、辦理評鑑程序： (一)依本學院時程彙整免 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 師名單。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 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 <u>依本學院時程</u>提送系教師 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 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四、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不通過」。 五、辦理評鑑程序： (一)於評鑑學年度初彙 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 請評鑑教師名單。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 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 資料，於評鑑當年(2 月28 日)前提送系教 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 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 理。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四、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u>未通過</u>」。 五、辦理評鑑程序： (一)<u>依本學院時程</u>彙整 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 評鑑教師名單。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 齊評鑑表及教學相 關資料，<u>依本學院時 程</u>提送所教師評審 委員會，資料不齊或 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四、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不通 過」。 五、辦理評鑑程序： (一)於評鑑學年度初彙整免 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 鑑教師名單。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 鑑表及教學相關資 料，於評鑑當年(2 月 28 日)前提送所教師 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 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03.14 本所9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設置
95.03.30 本院9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6.01 本所94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15 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5 本所9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7 本院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1.14 奉校長核定
97.01.15 本校第31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3.28 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學研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 三、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工學院教師評鑑表規定辦理。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40%、研究50%、服務10%。

四、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五、辦理評鑑程序：

(一)依本學院時程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依本學院時程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本學院規定時程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六、教師評鑑時程依工學院規定辦理。

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材料科學研究所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03.14 本所94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設置
95.03.30 本院9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6.01 本所94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15 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5 本所96學年度第4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7 本院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1.14 奉校長核定
97.01.15 本校第31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3.28 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昇本所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學研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 三、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工學院教師評鑑表規定辦理。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30%、研究60%、服務10%。
- 四、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 五、辦理評鑑程序：
- (一)依本學院時程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依本學院時程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三)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本學院規定時程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 六、教師評鑑時程依工學院規定辦理。
- 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光電工程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4/18/2008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u>未</u>通過」。 六、辦理評鑑程序： (一)<u>依時程</u>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u>依時程</u>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三)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u>依時程</u>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不通過」。 六、辦理評鑑程序： (一)於評鑑學年度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於評鑑當年(2月28日)前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三)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3月30日)前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光電工程研究所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本所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0 日 94 學年度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5.06.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02 本所 96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7 96 學年度工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15 本校第 31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14 奉校長核定

97.3.28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昇本所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學研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 三、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工學院教師評鑑表規定辦理。
- 四、本所教師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 30%、研究 60%、服務 10%。
- 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 六、辦理評鑑程序：
- (一)依時程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依時程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三)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時程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七、教師評鑑時程依本學院規定辦理。
- 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向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通訊工程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96.11.0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當 <u>學</u> 年度評鑑結果為「未通過」教師（ <u>但未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分者</u> ），應間隔一學年，始可申請接受再評鑑。	四、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當年度評鑑結果為「未通過」教師，應間隔一學年 <u>以上</u> ，始可申請接受再評鑑。	新增文字。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修正。
五、辦理評鑑程序： （一）依學校規定時程彙整 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 教師名單。	五、辦理評鑑程序： （一） <u>於評鑑學年度初</u> 彙整 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 鑑教師名單。	文字修正。 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五條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通訊工程研究所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03.15 本所 94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95.03.30 本院 9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6.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02 本所 96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7 本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4 奉校長核定
97.1.15 本校第 31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3.28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昇本所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所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學研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 三、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工學院教師評鑑表規定辦理。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 30%、研究 60%、服務 10%。
- 四、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當學年度評鑑結果為「未通過」教師（但未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分者），應間隔一學年，始可申請接受再評鑑。
- 五、辦理評鑑程序：
- (一)依學校規定時程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於評鑑當年本所規定時程提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三)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本院規定時程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六、教師評鑑時程依本學院規定辦理。
- 七、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教師辦理。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如附件，
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本校教評會審查層級一覽表之規定，專任教師休假研究案，業授權經院教評會審議，陳 校長核定後生效，以簡化程序，提高行政效率。

二、修訂重點：

修改申請程序，無須校教評會審議。

三、檢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草案 對照表乙份。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97.3.2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符合本辦法資格規定，欲申請休假研究者，應提出含研究地點之計畫，<u>由系（所、組）先簽會人事室，再提系（所、組）、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一週內將名單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u>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組）每年不得超過該系（所、組）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休假研究教授原擔任之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要求增加員額或年度人事總經費。	第八條 符合本辦法資格規定，欲申請休假研究者，應提出含研究地點之計畫，並依程序由系（所、組）、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組）每年不得超過該系（所、組）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休假研究教授原擔任之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要求增加員額或年度人事總經費。	配合 95.10.19 第 304 次校教評會決議，修改申請程序，無須校教評會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97.3.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授充實新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指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服務滿 7 學期（或 7 年）以上，且在本校至少服務滿 3 年（或 5 年），經本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 1 學期（或 1 學年）；休假研究二個學期者，得分段休假研究於二個學年度內休畢。

學期之計算，分別以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卅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基準。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經本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任職者，其借調時間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服務年數。曾任本校校長，且具有教授資格者，其校長之服務年數得予併計。

第五條 曾以留職留薪方式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一個學期（含）以上未在校授課者，須返校服務與國內外進修、研究、學二倍時間後，始能申請休假研究，其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時間，得不予扣減（准予併計），但七年內一次為限，如超過一次以上時，其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數應自返校後之新學期開始重新計算。

第六條 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份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

第七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屆滿退休年齡前申請休假研究者，其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之期限，不得逾其核定退休之時間。

第八條 符合本辦法資格規定，欲申請休假研究者，應提出含研究地點之計畫，由系（所、組）先簽會人事室，再提系（所、組）、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一週內將名單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組）每年不得超過該系（所、組）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休假研究教授原擔任之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要求增加員額或年度人事總經費。

第九條 經核准休假研究之教授，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並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及擔任本校各項會議代表、委員；惟不得擔任國內外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及本校編制內之學術（含中心）行政主管職務。

違反前項專職限制者，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至少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且須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成果所屬單位及本校提出報告。

第十一條 休假研究教授，違反第十條前段規定者，應按其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比例賠償相當於其休假研究期間所領薪給及補助金額；違反第十條後段規定者，嗣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二條 經核准休假研究者，俟返校服務後，併計滿七學期或七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增修「本校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條文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正理由：

（一）依修正前「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略以：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評鑑，以作為年資加薪及續聘與否之參據。惟前揭規定，經 96.12.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後，認為是類人員勿需比照教師參加評鑑，故通過刪除該段文字。

（二）為使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年資加薪有據，擬於本要點增列相關條文，俾比照辦理。

二、檢附本校「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乙份。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97.3.2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 <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年資加薪，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本要點辦理。</u>		1. 增列條文。 2. 規定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本要點辦理。
<u>八</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條次變更。
<u>九</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

97.3.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參照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訂之。
- 二、本校教師連續任職滿一學年（併計公立學校年資），且無第四條所列情事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依據「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學術研究、教學、專業服務成果報告表」之成果評定符合標準者，給予年資（功）加薪（俸）。
- 三、教師之年資（功）加薪（俸）每學年一級，並得按年遞晉，至本職年功俸最高級為限。
- 四、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加薪（俸）：
 - （一）年度內升等變俸。
 - （二）已支年功俸最高級。
 - （三）年度內留職停薪。
 - （四）未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 （五）請事病假合計一個月以上，且未依規定補課者。
 - （六）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
- 五、辦理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程序依左列規定：
 - （一）學年終了前三個月，各系所（組）應請教師填寫「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學術研究、教學、專業服務成果報告表」並彙整之。
 - （二）學年終了前二個月，系所（組）、院（中心）教評會應就前款教師成果報告表，依據教學、著述、研究、服務成績進行初評、複評，並於學年終了前一個月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定。
- 六、系所（組）、院（中心）教評會執行初、複評，應由各院（中心）自訂評量標準並送校教評會核備。
- 七、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年資加薪，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本要點辦理。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
第五點第二項條文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正理由：

（一）查本要點，係對於利用較長之上課期間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給予規範。

（二）近來教師申請國內短期研究(未超過一個月或在寒、暑假期間者)，申請均未對其年資及支薪方面有任何限制，則上揭利用寒暑假或短期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建請比照，以不限制為宜。

二、檢附「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
第五點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乙份。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
第五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97.3.2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如不超過一個月，不影響教學且未逾規定名額或在寒、暑假期間者，得經系所(組)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陳院長(中心主任)、校長核定。 <u>前項人員得不受年齡需在五十五歲以下並須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及第九點留職停薪之限制。</u>	五、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如不超過一個月，不影響教學且未逾規定名額或在寒、暑假期間者，得經系所(組)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陳院長(中心主任)、校長核定。 前項人員除依第九點規定任職年資未滿三年留職停薪者外，以帶職帶薪方式辦理。	符合第五點第1項者，放寬年齡、任職年資及留職停薪之限制。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

97.3.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吸收國外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暨研究人員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除依行政院、教育部、國家科學委員會等有關法規辦理外，並適用本要點。
- 三、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出國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或編制內研究助理以上且年齡需在五十五歲以下資格，並均須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者為限。
- 四、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申請時應填具講學、研究、進修計畫申請書並檢附國外學校同意函等文件，由系所（組）先簽會人事室，再提系所（組）、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於一週內將名單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前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出國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三個月者，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
- 五、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如不超過一個月，不影響教學且未逾規定名額或在寒、暑假期間者，得經系所（組）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陳院長（中心主任）、校長核定。
前項人員得不受年齡需在五十五歲以下並須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及第九點留職停薪之限制。
- 六、每學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院（中心）、系所（組）均以同時不超過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十分之一為原則，各單位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算。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教學研究工作，經專案報准者，不在此限。
- 七、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如左：
 - （一）講學、研究期間以一年為限。
 - （二）進修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檢具成績單及教授推薦函等有關證明文件報請延長，惟延長期限一次為一年，最多延長三年。
- 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期滿返國

三個月內，應向本校校教評會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

九、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除另有限制規定外，如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留職停薪；三年以上者，得帶職帶薪，最多一年，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其期限不得逾越聘約有效期間，聘約屆滿如經續聘者，得准予延長，惟留職停薪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留職停薪者應服務之時間與出國時間相同；帶職帶薪者應服務時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否則，應賠償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

十一、依本要點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人員，返國後應即依前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法規乙種，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96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所作附帶決議，參酌「會議規範」訂定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草案詳參附件），提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97.03.28. 96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校務會議之議事效率及使會議之進行符合民主程序，參酌會議規範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校務會議成員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組織之。
- 第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四條 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
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五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
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代理之。
- 第六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應出席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除當然代表得以書面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並享有會議代表之權利與義務外；其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 第七條 校務會議因事實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八條 校務會議議案之進行依議程所定之順序，必要時主席得提請變更議程，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變更之。
- 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開議額數，以全體代表人數過半數為法定人數。
- 第十條 對校務會議提出議案，依下列四種方式行之：
- 一、循行政系統提案。
 - 二、由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
 - 三、由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出。
 - 四、由校長提議。

- 第十一條 臨時提案以急待解決事項為限，應於當次會議前一工作日下午下班前，經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以書面向秘書室提出，並應依開會總人數自行複印相關資料至秘書室。
- 第十二條 對於內容單純且不具爭議性之提案，得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代表之意見，如無異議，即為通過；如有異議，仍應提付表決。
無異議通過之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 第十三條 表決以參加表決人數之多數贊成為可決或通過。
- 第十四條 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多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重大事項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決議。
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 第十五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 本會議之決議，校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可交下次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再行覆議。
覆議時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惟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按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